

**2023年度**

**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

**单位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b> .....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9
<b>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b> .....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2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	25
<b>第四部分 附件</b> .....	31
<b>第五部分 附表</b> .....	3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
二、收入决算表.....	32

三、支出决算表.....	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2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调查研究、目标管理和内部督查，督促重点工作和领导批示的落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

2. 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考核基层党建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镇党代会的筹备召开和党代表选举等相关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班子建设、党组织换届和阵地建设工作；负责党内统计、组织关系转接和党费的收缴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区域内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以及党内创先争优、表彰激励关怀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

3.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安全

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承担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工贸、市场监管等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的宣传培训、隐患排查、监督管理、督促整改、上报处置等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拟订各类应急预案，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负责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负责应急设备和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上报和救灾款物的统筹发放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村镇建设规划并牵头组织实施；负责村容镇貌、道路建设、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建筑施工企业等综合管理工作，做好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按规定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和新农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4. 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承担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等相关行业的具体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申报和组织开展工作；负责重大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治的统筹、组织和协调等工作；负责人口生育政策的宣传和落实；负责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医疗救助、残疾人事务等工作；指导养老服务工作，负责农村敬老院和特困

供养机构的管理工作，以及特困人员认定、救助供养、权益保护等工作；负责儿童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帮扶、关爱工作以及养老服务；负责指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务公开工作和基层民主建设；负责殡葬改革推进工作和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划边界管理，地名申报管理，门楼牌编制管理等工作；负责本区域国防教育、征兵和退役军人管理等工作，指导开展双拥创建和军民共建活动。

5. 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农业（畜牧、水产渔业）、林业发展和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及经济发展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优化产业结构，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协助做好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和公共设施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及新型经营主体等方面的规划、培育和管理的工作；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宅基地的指导、管理和农村土地（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工作；承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农民负担、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及强农惠农工作；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检查、上报工作；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辖区生态环境质量；参与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保障辖区生态环境安全；协调自然资源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工作；

负责农业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设施建设、扶贫移民等工作；负责促进和落实招商引资项目，承担经济合作有关工作；负责全镇重要项目编制、上报以及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社会经济调查统计，参与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

6. 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排查本地社会治理不稳定因素并提出稳控建议；负责专项维稳行动的开展和重大活动期间、节假日的维稳工作；负责基层平安建设有关工作；承担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工作，协助司法所、派出所、人民法庭解决突出的社会治安和重大疑难纠纷问题；负责禁毒、反邪教有关工作；负责建设综合网格，完善网格管理制度机制并组织实施；负责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和县级有关部门交办、转办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为来信来访人员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做好信访人员的思想疏导、矛盾化解工作。

7. 负责编制本级政府预（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预（决）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配合税务等征收部门抓好日常税收及非税收入征缴；负责本级财政资金收支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各项强农惠农资金的审核、拨付、使用、公开等管理；负责财政性资金绩效管理；负责国有资产、政府性债务管理；负责本级财政和村级财务的培训、指导和

监督工作；负责农村集体资产和农村财务管理、指导和监督；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工作；负责对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8. 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便民服务分中心及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

9. 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产业发展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推广、新型农用机械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协调落实辖区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和品牌保护等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

10. 负责乡村振兴战略、新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负责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



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宣传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

11. 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协助做好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协助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云峰镇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和县重要会议精神，大力实施县委“543”发展战略，主动作为，砥砺奋进，在多重目标中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在多重挑战中迎难而上、难中求成，较好地完成了全年主要目标任务，保持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大局稳定。

**（1）持续加压奋进，推动经济建设迈出新步伐。**2023年，我镇共计规划、实施项目38个，计划投资1501.33万元。同时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持续推进。通过“走出去、引进来”等方式，先后到广州、成都等地学习取经。1—11月成功入库3个项目2574

万元（其中云峰镇赤土垭肉牛养殖建设项目1433万元，苍溪县陵江镇、龙山镇等6个乡镇民用天然气项目300万元，苍溪县佳龙肉牛养殖建设项目841万元）。预计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2）推进产业融合，强化城乡发展内生新动力。**按照县政府特色农业“3+3”产业体系总体规划部署，突出产业发展主战场，强力抓好主导产业培育，实现一村一品，一户一园。深入构建产业融合发展产业体系，促进村集体经济和农民增收。以五里片为主体打造万亩猕猴桃产业带，以云峰片为主体打造万亩苍溪梨产业带，以王渡片为主体打造万亩高标准粮油产业带。坚持“种养结合”“点面联动”，不断巩固拓展云峰支柱产业主导地位，以发展猕猴桃、苍溪梨、有机粮油三大产业为重点，不断扩大种植业基础优势，切实打造三个万亩产业带，示范带动全镇产业突破性发展。

**（3）促进产业发展，创造群众增收致富新途径。**发展农民专业化合作社31个，创建家庭农场124个，招引回乡创业业主6个。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品牌认证，农产品收入实现正增长。新增粮油专业合社1个，家庭农场3个，评审省级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各1个，市级家庭农场8个，培育并推进人才振兴。组织开展了“技能培训田间课堂”8期、“新型职业农民”2期、专业种养加能手培训2期，邀请县猕研所、县农业农村局等专家开展各类技术培训12场，提升农民致富本领，为稳定和扩大就业、促

进农民共同富裕、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引进、培养高级农艺师2名，吸引回引返乡农业技术人员10名，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

**（4）惠民生强保障，全面增强民生福社奔小康。**一是持续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社会救助等惠民政策落实，坚持阳光操作，实现应保尽保。临时救助460人次、24.867万元，认真落实各种惠民政策，城镇低保107人，农村低保1712户、2604人，城镇低保72户、116人。累计开展就业培训1次，80余人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60%。二是定期举办文化惠民活动，深入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在第十八届“梨花节”和第三届“梨采摘节”期间，积极策划和组织各类文化活动，为群众提供丰富多彩的文艺表演和比赛，充分展现地方文化的魅力，积极参加四川省第三届乡村文化振兴魅力竞演大赛。持续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发挥云峰镇威风锣鼓等传统文化的独特作用，让更多的人了解和喜爱传统文化。积极组织和支持广大镇村干部、文艺爱好者自主创作、表演具有本地特色的文化活动，例如健身广场舞等，这些活动不仅具有地方特色，而且能够提高群众的文化素质和生活质量，让文明实践活动更加贴近群众、深入人心。三是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在狮岭打造独具特色的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的“四心”主题文明实践中心，常态化开展各类活动。各村（社区）将道德讲堂、党群活动室、农家书屋、乡村舞台、文化体育广场等与文明实践关系密

切的活动场所纳入村(社区)文明实践站统一调配,做到“资金统筹、场地共建、资源共享、工作同步”。

**(5) 推进生态振兴, 打造绿色生态美丽新乡村。**一是认真落实林长制责任, 大力实施造林工程, 实施退耕还林6808亩, 低效林改造2300亩, 投入资金1088万元, 不断推进国土绿化。有序推进乡村绿化步伐, 通过绿化示范村、重点村和乡镇补短板绿化项目的实施, 乡村绿化呈现一派新局面, 村镇颜值得到大幅提升。扎实推进河长制工作, 持续推进增绿复绿, 绿化乡村道路8余公里, 绿化河道沟渠5余公里, 绿化库塘2个, 镇域范围内的道路、河渠、村庄空地基本得到绿化。二是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镇共设垃圾回收点43个, 统一购买垃圾桶72个, 垃圾亭10个, 增设垃圾收集车1辆。由镇上统一派垃圾车进行定时回收, 垃圾回收率92%。三是继续实施千村示范污水治理项目。积极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宣传教育, 通过微信工作群、大喇叭、横幅标语、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开展专题宣传, 营造“整治人居环境、你我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让群众自觉养成爱卫生、爱环境的好习惯。

##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属于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 下设独立编制机构5个, 其中行政机构1个,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 其他事业机构4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
2. 云峰镇便民服务中心
3. 云峰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4. 云峰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5. 云峰镇农民工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940.7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022.73万元，下降67.2%。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未安排紫云工业园区拆迁补偿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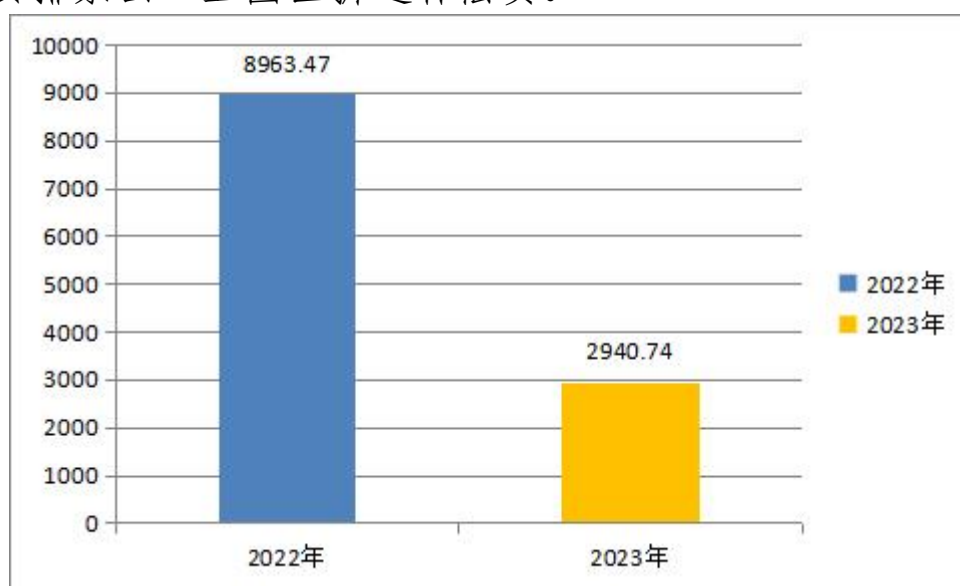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2896.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33.66万元，占97.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万元，占1.7%；其他收入13.18万元，占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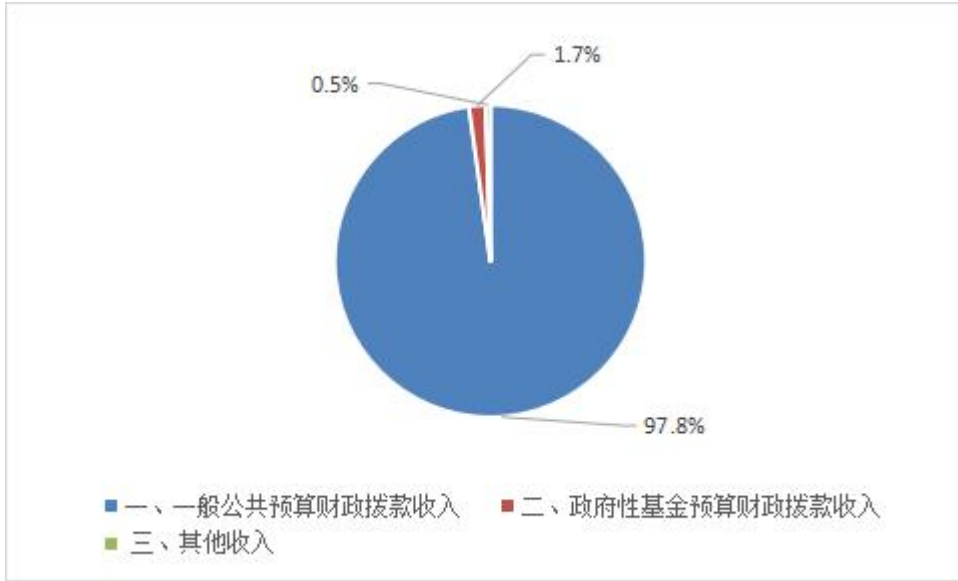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2923.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4.28万元，占44.3%；项目支出1628.98万元，占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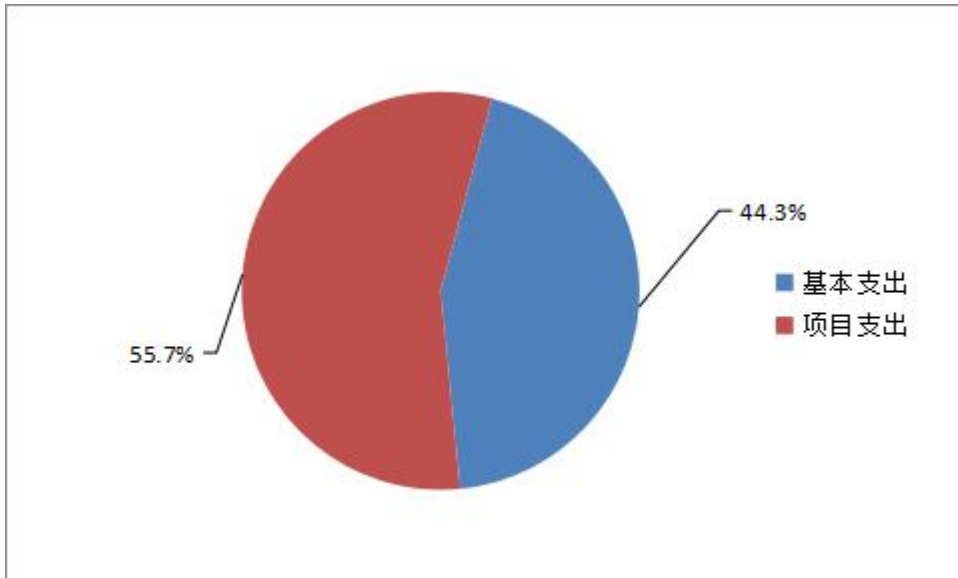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883.66万元。与2022年

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5967.5万元，下降67.4%。主要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以及当年未安排紫云工业园区拆迁补偿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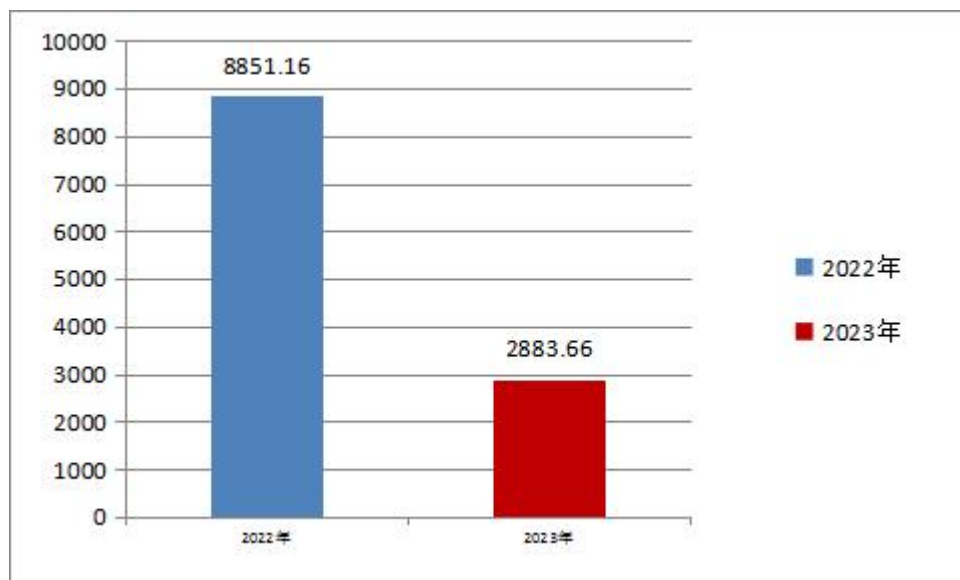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33.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12万元，下降15.3%。主要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等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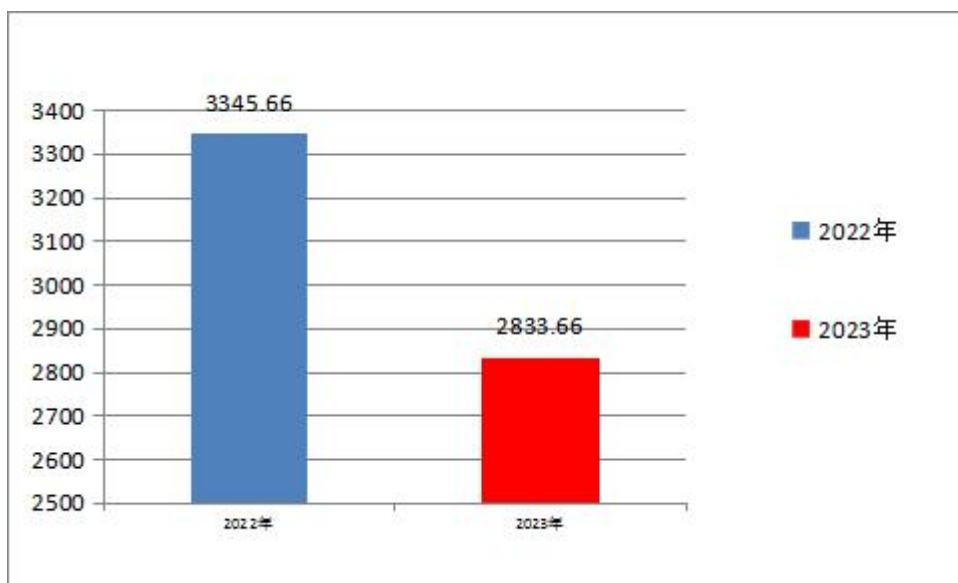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33.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48.55万元，占2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5.66万元，占8.7%；卫生健康支出47.06万元，占1.7%；节能环保支出2.7万元，占0.1%；城乡社区支出9.1万元，占0.3%；农林水支出1557.71万元，占54.9%；交通运输支出20万元，占0.7%；住房保障支出94.95万元，占3.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7.93万元，占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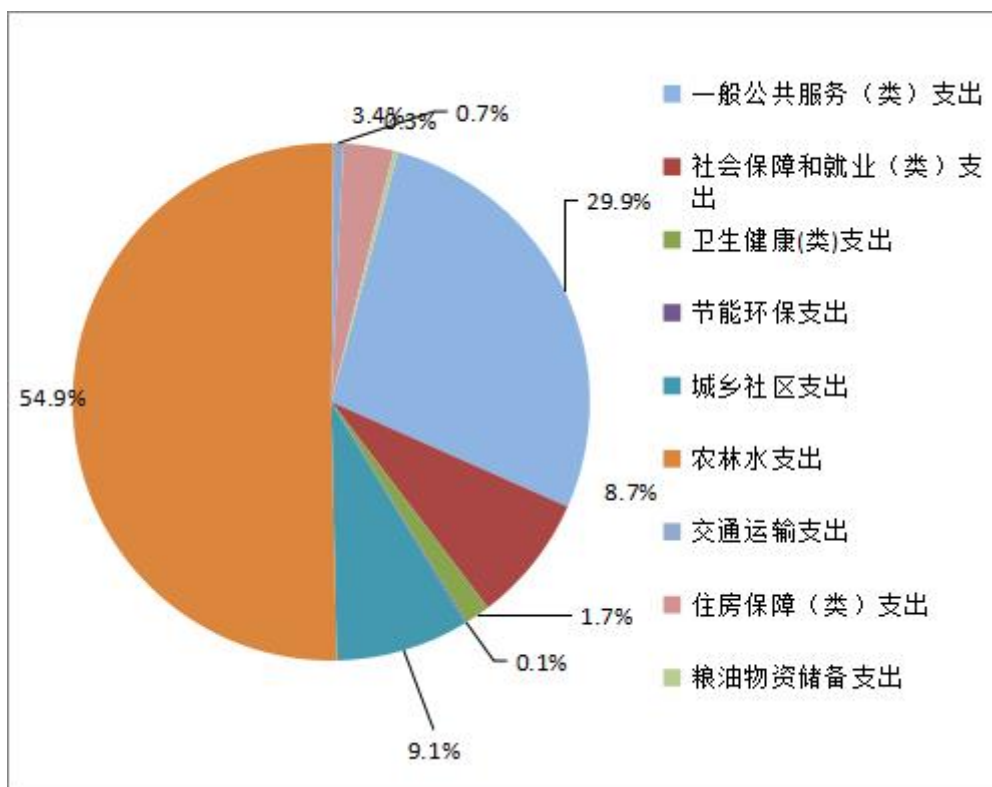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846.7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33.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73.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627.43万元，支出决算为623.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263.09万元，支出决算为163.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以及项

目正在建设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65.82万元，支出决算为56.2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6万元，支出决算为4.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16.88万元，支出决算为116.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全年预算为32.79万元，支出决算为32.7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0.85万元，支出决算为14.7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项): 全年预算为8.05万元, 支出决算为1.05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3%,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1.5万元, 支出决算为1.5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16.6万元, 支出决算为0.41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2.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25万元, 支出决算为25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 全年预算为1万元, 支出决算为1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49.49万元, 支出决算为49.49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全年预算为56.39万元, 支出决算为0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0%, 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全年预算为47.06万元, 支出决算为47.06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 全年预算为2.7万元, 支出决算为2.7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

的100%。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9.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全年预算为0.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337.36万元，支出决算为337.3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全年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已完工但未及时报账；**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已完工但未及时报账；**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全年预算为10.2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已完工但未及时报账；**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全年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全年预算为329.36万元，支出决算为125.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项目当年未完工正在建设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597.06万元，支出决算为399.11万元，完成预算6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未完工正在建设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未完工正在建设中；**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全年预算为101.53万元，支出决算为81.35万元，完成预算8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当年未完工正在建设中；**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全年预算为686.85万元，支出决算为608.11万元，完成预算8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

**7.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6.4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

**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全年预算为94.95万元，支出决算为94.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93万元，支出决算为7.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其他粮油储备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全年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76.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86.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12.06万元、津贴补贴105.05万元、奖金314.6万元、绩效工资129.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6.88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7.0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3.77万元、住房公积金94.9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3.85万元、生活补助8.96万元。

公用经费89.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95万元、印刷费12.3万元、咨询费1.5万元、水费1.08万元、电费4.15万元、邮电费5.48万元、差旅费8万元、维修（护）费0.74万元、租赁费0.11万元、会议费1.29万元、培训费4万元、公务接待费2.27万元、劳务费1.77万元、工会经费10万元、其他交通费25.29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3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62万元。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2.27万元，完成预算的47.3%；较上年增加0.47万元，增长2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降低接待标准等，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迎检次数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27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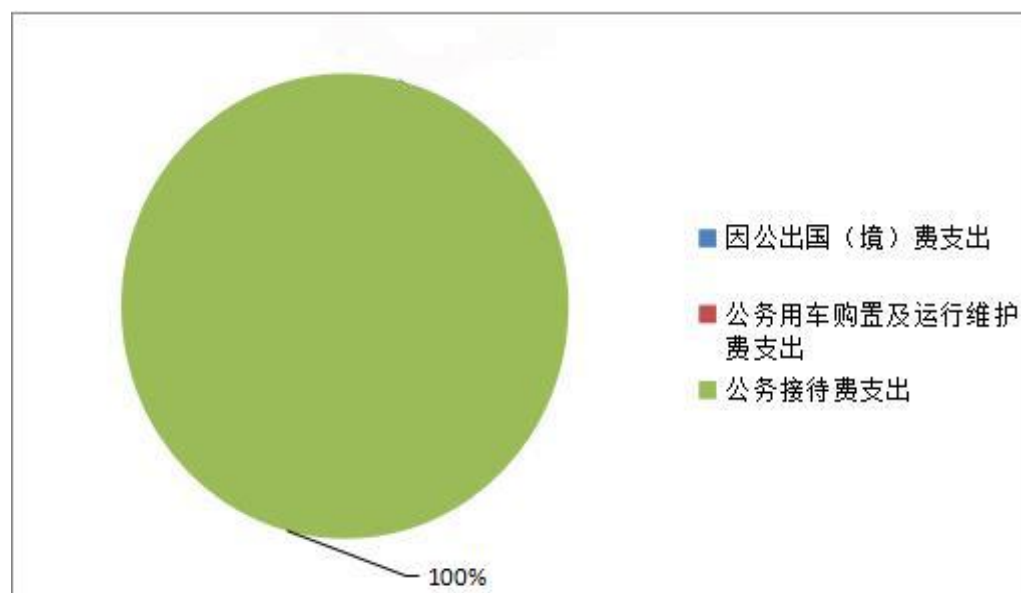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单位：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4.8万元，支出决算为2.27万元，完成预算的4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47万元，增长26.1%。主要原因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迎检次数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27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50批次400人次，共计支出2.2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各项检查接待0.9万元，上级单位检查及调研工作0.8万元，其他接待0.57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50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9.91万元，比2022年减少11.17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及时报账。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大获城粮油园区工程项目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云峰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无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云峰镇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车运行补助项目、云峰镇村（社区）常职干部及小组组长报酬待遇补助项目、云峰镇基层组

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云峰镇金垭园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云峰镇紫阳村五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云峰镇大获城粮油园区建设项目等6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63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县组织部转拨党建经费13.18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政府机关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政府机关用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用于镇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其他用于退役军人安置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用于其他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其他政府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缴纳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指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

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指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指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政府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十五、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